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20/99-00號文件

2000年5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肺塵埃沉著病(補償)條例》(第360章)第36條動議的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教育統籌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0年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，根據《肺塵埃沉著病(補償)條例》(第360章)(“該條例”)第36條動議一項議案。

2. 該條例第36條規定，立法會可藉決議訂明徵款率，就建造工程或石礦產品的價值徵款。該項徵款為根據該條例成立的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(“該基金”)提供收入來源。

3. 前立法局在1993年藉決議訂明，價值不低於100萬元的建造工程及所有石礦產品，均須繳交工程價值或石礦產品價值的0.3%作為徵款。該項議案現旨在把現行的徵款率降低至0.25%。

4. 根據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講辭擬稿，該基金目前的財政狀況相當穩健。建議的較低徵款率，每年仍能為基金帶來足夠的徵款，以支付每年的補償及其他開支，也能令基金維持合理儲備，以應付長遠的承擔及突發性的變數。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委員也支持這項建議。

5. 根據該條例第36(3)(a)條，更改徵款率的決議須於決議在憲報刊登30天後生效。

6. 決議案擬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
2000年5月2日